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视觉识别手册和标识使用管理规定设计项目

合同书

甲　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　方：西安开端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视觉识别手册和标识使用管理规定设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2MA6Y247G6K

乙方（服务方）

单位名称：西安开端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1 号 i 都会 2 幢 2 单元 21315 室

联系电话：15399055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321959052N

为统一规范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以下简称“省十八运”）品牌视觉形象，标准化管控省十八运专属标识、IP 形象、视觉元素全域使用，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省十八运视觉识别全套手册编制、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编撰及配套视觉延展设计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商标法》及视觉文创设计相关行业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明确、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1.1 项目服务内容

乙方独家承接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官方视觉体系全案设计、编制、定稿、落地交底及合规管控文件编制工作，具体分为两大板块：

一、省十八运全套视觉识别（VI）手册设计编制

1.基础视觉系统优化定稿：优化完善省十八运会徽、吉祥物、主题标语、专属标准色彩、标准字体、辅助图形、组合规范、禁用规范，完成矢量源文件优化、色彩色值标定、版式组合定稿；

2.基础部分 VI 手册编制：包含标识释义、色彩规范、字体规范、图形组合、横竖版式、禁用版式、灰度/反白使用规范、最小使用尺寸规范等全套基础规范内容；

3.应用部分 VI 延展设计及手册编制：覆盖政务办公、赛事场馆、会务物料、文旅宣传、媒体传播、文创周边、服装导视、户外广告、新媒体配图、赛事奖牌证件十大类目应用设计，适配省十八运赛前、赛中、赛后全场景落地使用；

4.手册标准化输出：编制纸质精装版 VI 手册、可编辑电子版 VI 手册、高清矢量源文件包、落地工艺说明文件，适配印刷、制作、喷绘、文创、线上传播全场景落地。

二、省十八运标识使用管理规定编撰

1.编制官方合规管理文件：结合陕西省体育赛事标识管理、赛事品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编撰正式可印发《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标识使用管理规定》；

2.文件核心内容：界定省十八运会徽、吉祥物、IP 形象、专属视觉图形权属、使用主体、使用权限、免费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流程、商业使用审批流程、违规使用追责标准、修改禁用条款、外市/合作单位借用规范、涉密场景使用规范；

3.配套表单编制：配套编制标识使用申请表、授权审批表、违规使用整改通知书、使用备案登记表全套制式表单；

4.文件报审优化：根据甲方及省市体育主管部门、法务部门审核意见，完成管理规定多轮修改、合规校对、定稿成册，满足官方印发、全域执行使用要求。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方案初稿提交、多轮修改报审、专家评审、定稿交付、售后修改交底、标识答疑指导全周期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2.1 内容合规标准

严格遵照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整体办赛理念、赛事主题、地域文化、体育精神开展设计工作，所有视觉设计内容贴合渭南办赛特色、三秦文化内涵，符合省级大型体育赛事形象建设相关规范，风格庄重大气、积极向上、简洁时尚。

2.2 原创质量标准

所有设计成果均为原创设计，严禁抄袭、套用网络模板、盗用第三方设计作品，不存在任何版权纠纷、图案侵权、字体侵权问题，全部设计内容可正常商用、官方发布、媒体传播及实物制作。

2.3 视觉规范质量标准

全套视觉识别系统（VIS）格式统一、比例精准、制图标准规范，网格制图、安全留白、最小使用尺寸、色彩色值、字体样式、组合方式严格统一；区分印刷色值、电子屏幕色值、户外物料色值，满足纸质印刷、户外喷绘、新媒体传播、

场馆布置、服装制作、文创衍生品等全场景使用需求，色彩还原准确、画面清晰规整。

2.4 文稿编制质量标准

《标识使用管理规定》行文严谨、条理清晰、条款合法合规，符合《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著作权法》及省市大型活动标识管理相关制度，权责划分明确、使用流程清晰、审批流程完整、约束条款具备可执行性，语言正式规范，符合政府公文行文标准。

2.5 交付成品质量标准

所有交付文件分类清晰、命名规范、格式齐全，矢量源文件分层完整、可自由编辑修改，无破损图层、无效素材；手册排版美观、页码齐全、目录清晰，图文对应准确，无错字、错色、错版、版式混乱等问题。

2.6 现场配合质量标准

服务团队具备较强沟通对接能力，主动对接赛事组委会相关科室，精准领会修改意见，准确落实调整要求，积极配合方案研讨、意见评审、成果汇报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88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圆整），包含人员设计服务费、文案编撰费、手绘创作费、手册排版印刷费、源文件制作费、知识产权担保费、税费、售后答疑费、资料归档费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2 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付款：甲方（付款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收款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75,200 元（大写：柒万伍仟贰

佰圆整）。

第二次付款：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60%的宣传费用，即人民币 112,8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圆整）。

3.3 发票要求

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责任；付款方式为公对公银行转账。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权利

4.1.1.1 有权对乙方设计方案、制度文稿、视觉延展成果全程监督、审核、修改，对不符合赛事定位、官方调性、合规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重做；

4.1.1.2 有权把控省十八运标识最终版式、色彩、释义、使用条款决定权，对项目成果拥有终审权；

4.1.1.3 有权审核乙方项目团队资质，对设计能力不足、对接效率低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

4.1.1.4 若乙方逾期交付、成果多次审核不合格、出现原创侵权问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1.2 义务

4.1.2.1 及时向乙方提供省十八运办会理念、办会主题、官方文化、赛事定位、往届赛事视觉资料、组委会工作要求等设计必备素材；

4.1.2.2 对乙方提交的设计稿、制度文稿，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中审核反馈，组织专家集中评审，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审核进度；

4.1.2.3 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欠；

4.1.2.4 协助乙方对接组委会法务、宣传、场馆、文创部门，对接评审专家，保障项目顺利评审定稿；

4.1.2.5 不得要求乙方设计违规、涉敏、违背公序良俗的视觉元素及制度条款。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权利

4.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设计素材、评审意见、对接部门资源，保障项目推进；

4.2.1.2 有权按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收取项目服务费用；

4.2.1.3 在遵从甲方审核意见、赛事官方定位前提下，自主开展视觉创意、制度编撰工作；

4.2.1.4 甲方无故拖延审核、逾期付款超过 7 日的，乙方有权顺延项目交付周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2.2 义务

4.2.2.1 全部设计原创合规，贴合渭南地域文化、陕西体育文化、省十八运全民运动办会主旨，风格庄重官方、兼具传播性与美观性，适配政务、赛事、文旅多场景使用；

4.2.2.2 建立视觉舆情风险排查机制，排查图案、字体、文案涉敏、侵权风险，保障全套成果无权属纠纷；

4.2.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编撰服务转包、分包第三方，不得私自使用、对外售卖、授权第三方使用省十八运初稿视觉素材；

4.2.2.4 严格保密项目未公开会徽、吉祥物、视觉方案、内部管理制度文稿，严禁提前外泄炒作；

4.2.2.5 合同终止、项目交付后，3 日内移交全部源文件、设计底稿、成册资料、评审资料，不得留存、私自使用省十八运全套视觉标识；

4.2.2.6 服务期内无偿配合甲方标识使用答疑、物料视觉校对、制度解读答疑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提供的赛事 LOGO、官方文字、地域文化素材、官方图片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设计编撰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5.2 乙方为本项目原创设计的会徽优化稿、吉祥物延展、全套 VI 视觉、版式图形、色彩体系，以及编撰的《标识使用管理规定》全套文稿、制式表单，全部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申请权归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独家所有，乙方仅享有项目署名权；

5.3 乙方保证项目全部成果 100%原创，不含第三方版权元素；若发生字体、插画、图形、文案侵权，导致甲方被起诉、索赔、行政处罚，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公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需无偿重做侵权成果。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赛事机密、未公开信息等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6.3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

7.1.2 甲方无故拖延审核反馈超过 7 日，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需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按约定工期提交初稿、修改稿、定稿成果，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甲方有权扣减 10%项目尾款；

7.2.2 提交成果不符合赛事调性、合规要求，单批次审核不予通过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乙方无偿重做修改；累计 3 次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7.2.3 项目成果存在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私自外泄未官宣视觉方案、私自转包分包项目、私自使用赛事标识的，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违约金，赔偿甲方品牌全部损失，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7.2.4 乙方未按要求移交全部源文件、成册资料、归档材料，逾期补齐期间，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 廉政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相关规定，若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重大疫情、平台规则重大变更、政府行政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按实际服务周期结算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发生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单方解除情形时，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

10.3 合同期满，双方未达成续约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移交全部资料，甲方按约定支付尾款。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